

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

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訂定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。為完備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預估編列，爰將「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」納入本要點第六點調修。